

ICS 67.160.10
X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263—2007



GDLT-S-57

004

地理标志产品 牛栏山二锅头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Niulanshan Erguotou liquor

2007-12-13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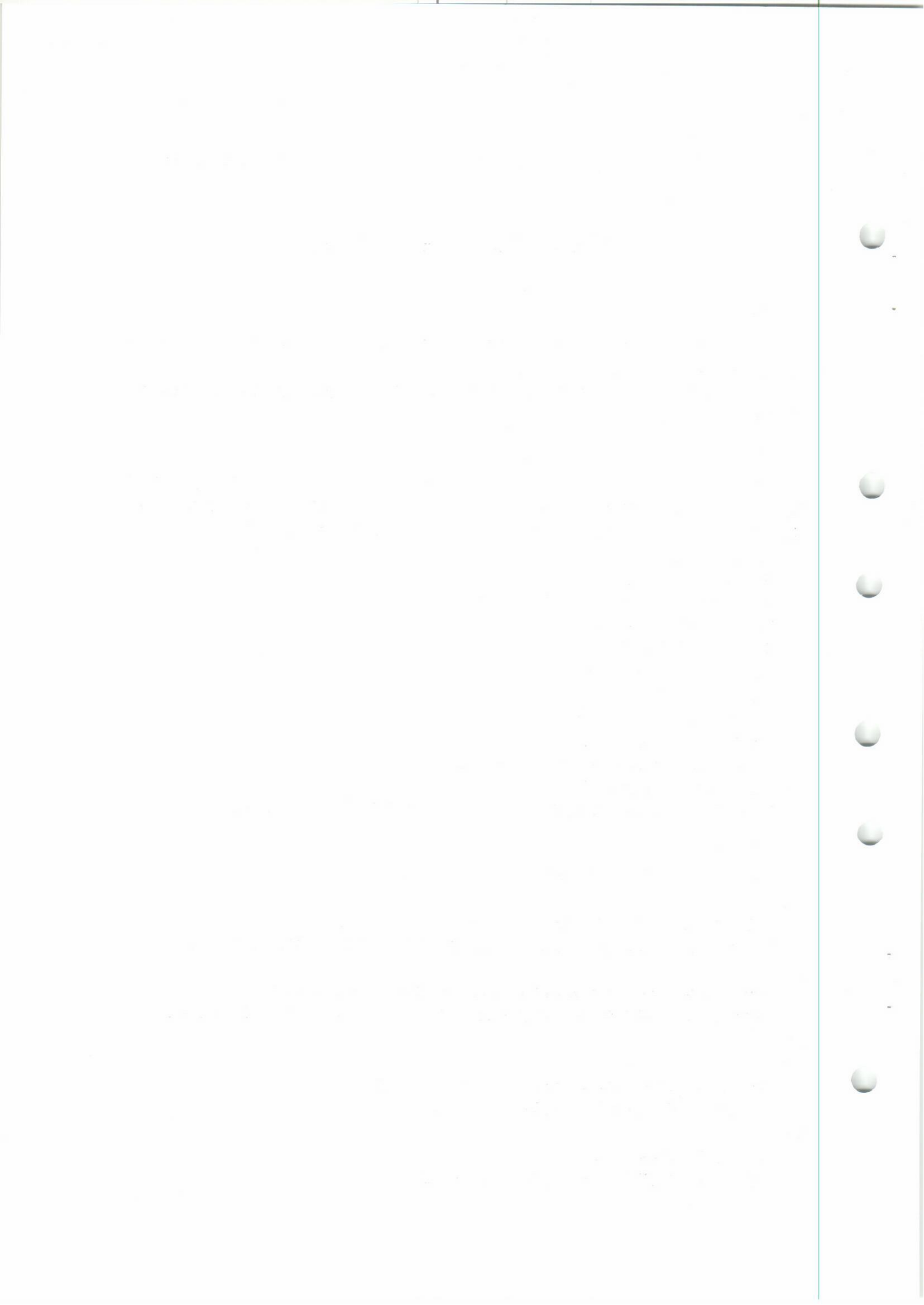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怀民、沈怡方、高景炎、高月明、杨明、李兰英。



地理标志产品 牛栏山二锅头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牛栏山二锅头酒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牛栏山二锅头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1 小麦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7416 啤酒大麦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牛栏山二锅头酒 Niulanshan Erguotou liquor

以优质高粱、水为原料，在特定地域范围内按照传统工艺并结合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的酒。

3.2

牛栏山二锅头酒大曲 Niulanshan Erguotou liquor brick shaped raw starter

以优质大麦、小麦、豌豆为原料，按牛栏山二锅头酒传统生产工艺制成的糖化发酵剂，贮存期不少于90 d。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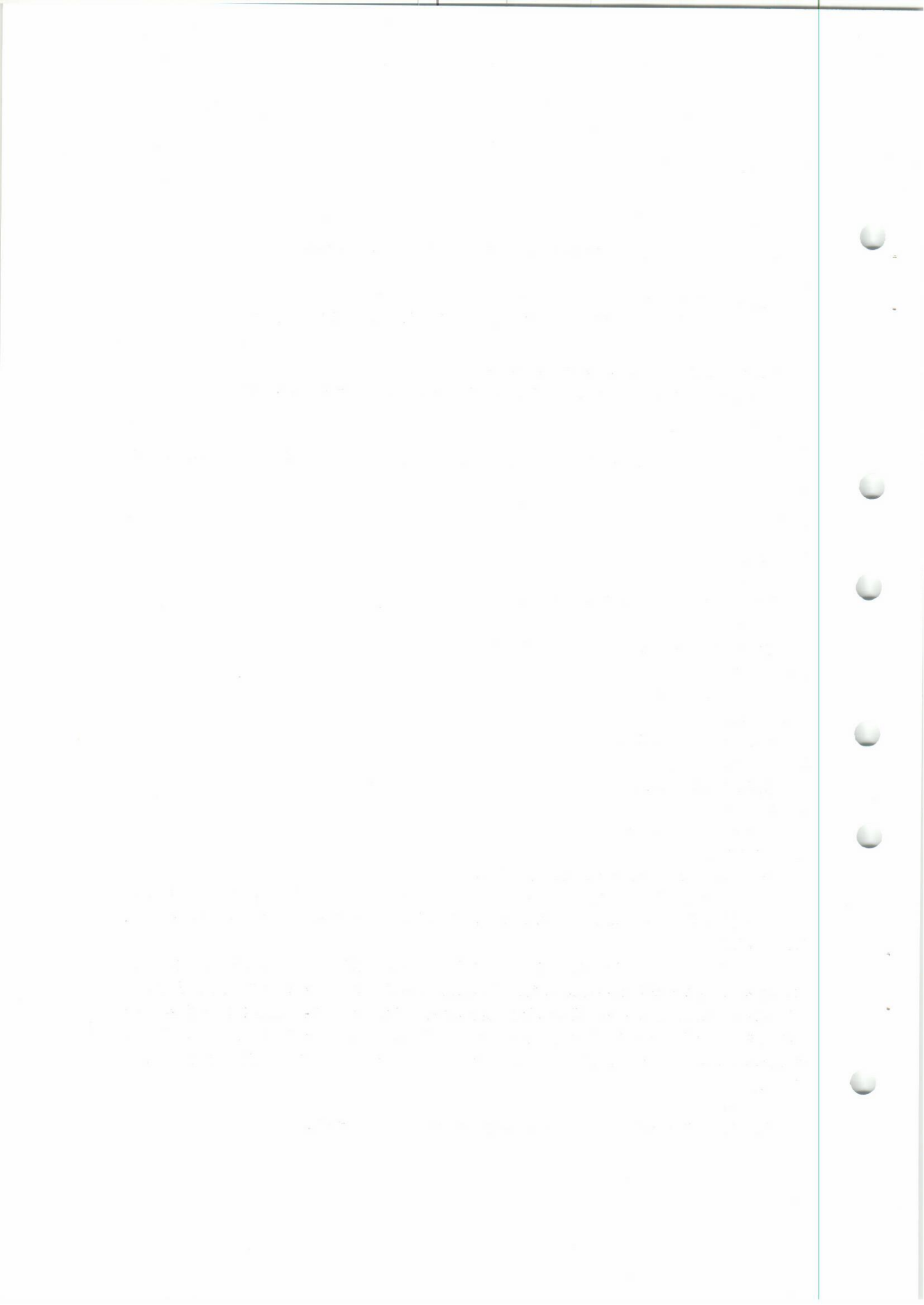
牛栏山二锅头酒麸曲 Niulanshan Erguotou liquor bran koji

以麸皮为主要原料，纯菌种培养制成的糖化发酵剂。

3.4

甑馏(基酒) middle liquor

甑桶(甑锅)蒸馏过程中，酒精度较高、口味醇净的中段酒。



3.5

酒龄 storage time of liquor

牛栏山二锅头酒的基础酒与调味酒在容器中贮存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3.6

混蒸续糟老五甑 mixed steamed continued crop for Laowuzeng

从出池、起甑、配料、上甑、蒸馏、出甑打量水、摊晾下曲后入池发酵至下一次出池的时间。

3.7

清蒸清楂地缸发酵 stubble steamed-fermentation tank

从出缸、起甑、上甑、蒸馏、出甑打量水、摊晾下曲后入缸发酵至下一次出缸的时间。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牛栏山二锅头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见附录 A。

5 要求

5.1 原料

5.1.1 水

取自潮白河地下水系,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2 高粱

主要产于特定区域的高粱,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5.1.3 小麦

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1.4 大麦

符合 GB/T 7416 的规定。

5.1.5 大曲

采用牛栏山二锅头酒大曲。

5.1.6 麸曲

采用牛栏山二锅头酒麸曲。

5.2 酿造环境

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划定的地域范围。

牛栏山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温差显著,四季分明。冬季严寒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年平均相对湿度 55%,年平均降水量 1 240.86 mm,海拔 80 余米。该生态环境适宜酿造牛栏山二锅头酒。

5.3 生产工艺

以高粱为原料,牛栏山二锅头酒大曲或麸曲为糖化发酵剂,分别采用低温入缸(池)的清蒸清楂地缸发酵,清蒸二次清和瓷坛池发酵,混蒸续糟老五甑工艺,发酵期为 21 d~30 d(调味酒发酵期 60 d 以上)。出缸(池),缓火蒸馏,掐头去尾,分段量质摘酒,分别入陶坛等容器贮存。甑馏(基酒)酒龄不少于 1 年,调味酒酒龄不少于 5 年。牛栏山二锅头酒的感官特征由清香、爽净、醇厚和陈味四种类型组成。经分析、尝评、勾兑、调味、陈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出厂不少于 1.5 年,普通二锅头酒贮存期不少于 3 个月。

5.4 感官指标

优级酒的感官指标符合表 1 的规定,一级酒的感官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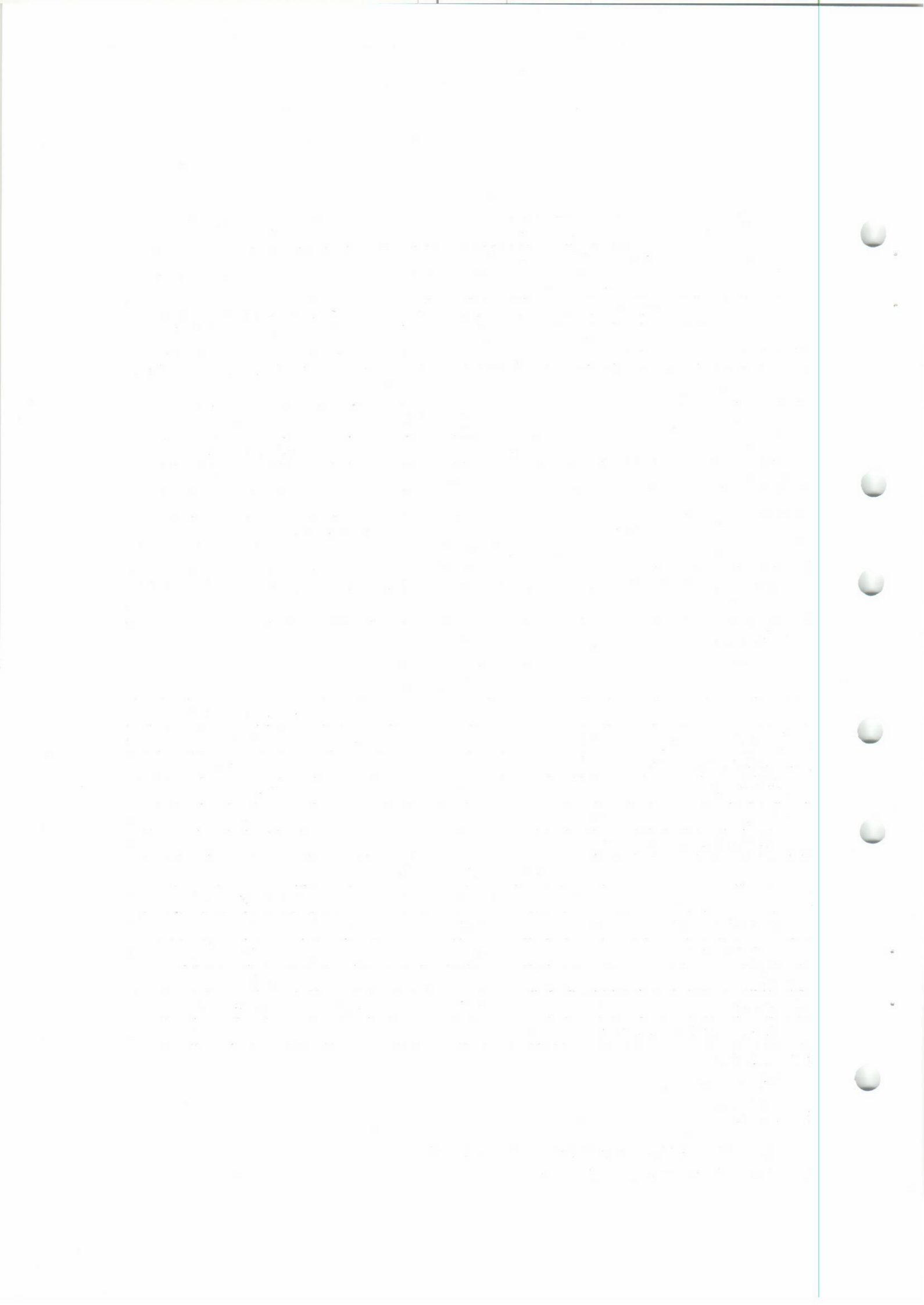


表1 优级酒感官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 vol	酒精度 $< 40.0\%$ vol
色 泽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杂质	
香 气	清香芬芳、纯正典雅	
口 味	甘润醇厚、强劲爽冽、自然谐调、后味悠长	圆润醇和、甘冽爽净、香味谐调、后味长
风 格	具有牛栏山二锅头酒的独特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 10°C 以上一定时间内逐渐恢复正常，该过程属正常现象。		

表2 一级酒感官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 vol	酒精度 $< 40.0\%$ vol
色 泽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杂质	
香 气	清香纯正	
口 味	甘润柔和、醇厚爽净、后味长	甘润柔和、适口爽净
风 格	具有牛栏山二锅头酒的独特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 10°C 以上一定时间内逐渐恢复正常，该过程属正常现象。		

5.5 理化指标

优级酒理化指标符合表3的规定，一级酒理化指标符合表4的规定。

表3 优级酒理化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 vol	酒精度 $< 40.0\%$ vol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40	0.3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1.60~4.40	1.50~4.00
乙酸乙酯/(g/L)	1.00~2.80	0.80~2.20
固形物/(g/L) \leq	0.50	0.60
注：酒精度允许误差 $\pm 1.0\%$ vol。		

表4 一级酒理化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 vol	酒精度 $< 40.0\%$ vol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35	0.3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1.40~4.20	1.20~3.80
乙酸乙酯/(g/L)	0.70~2.60	0.60~2.20
固形物/(g/L) \leq	0.50	0.60
注：酒精度允许误差 $\pm 1.0\%$ v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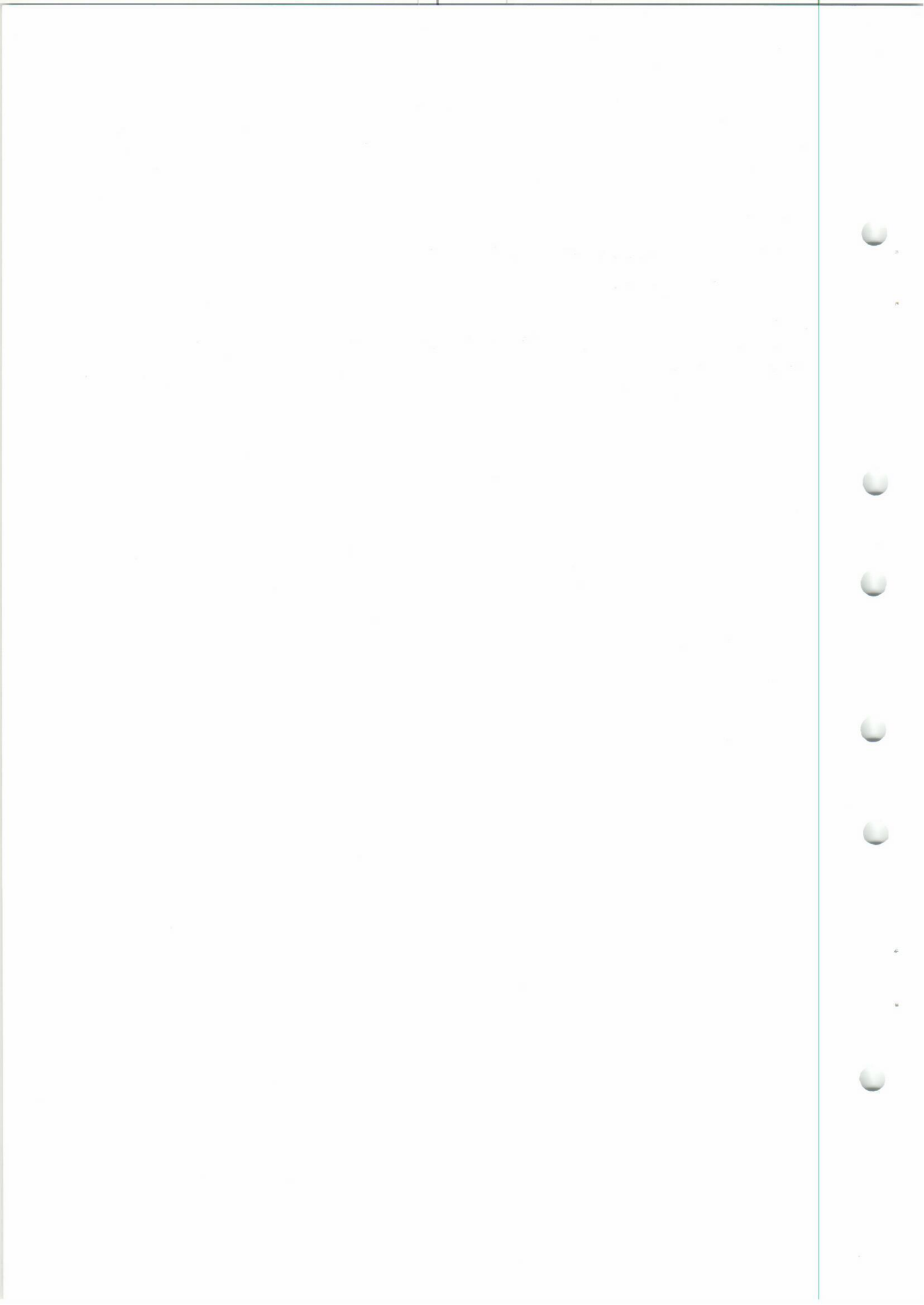
5.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57 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的试验方法按 GB/T 10345 执行。

6.2 卫生指标的试验方法按 GB/T 5009.48 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 GB/T 10346 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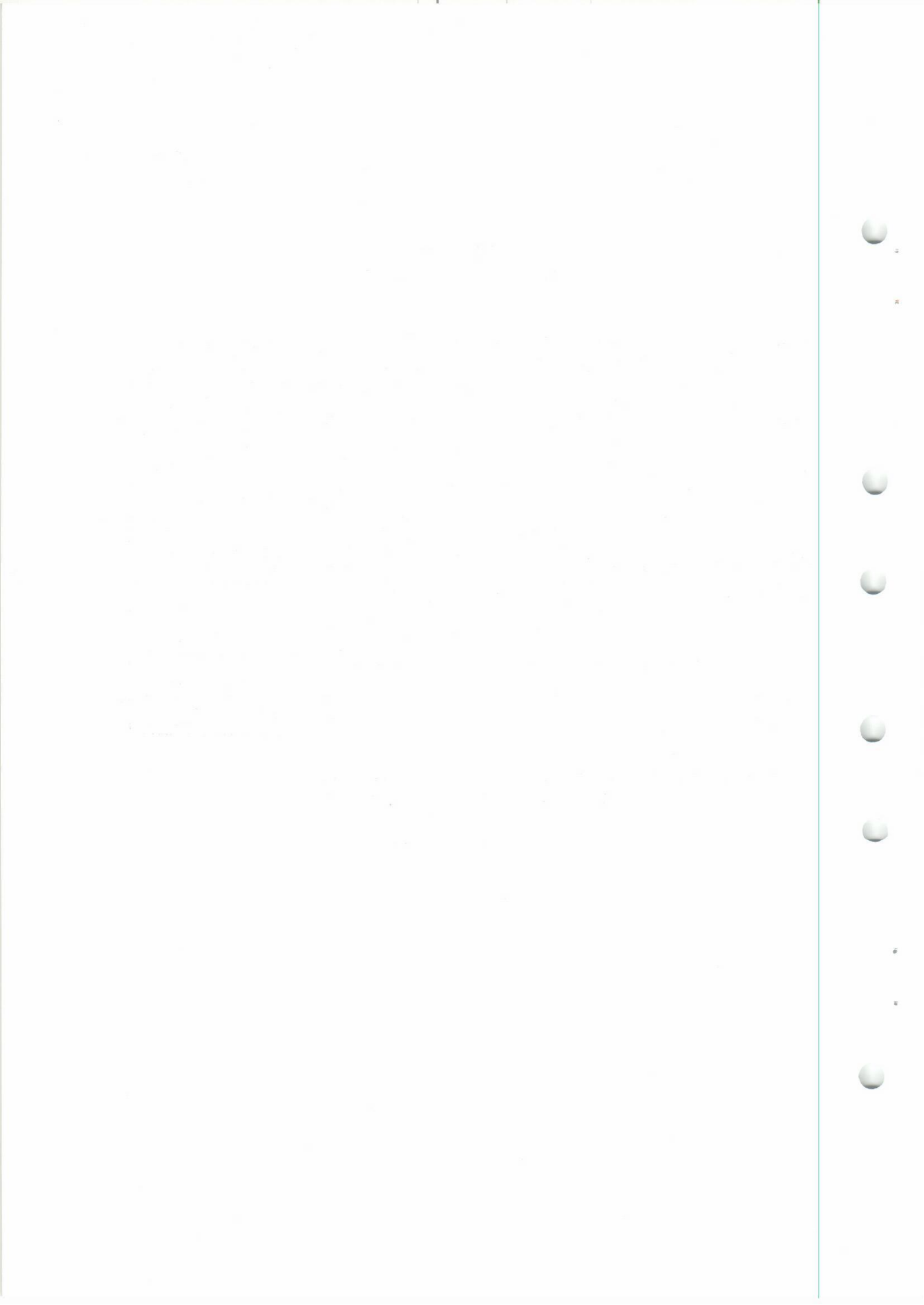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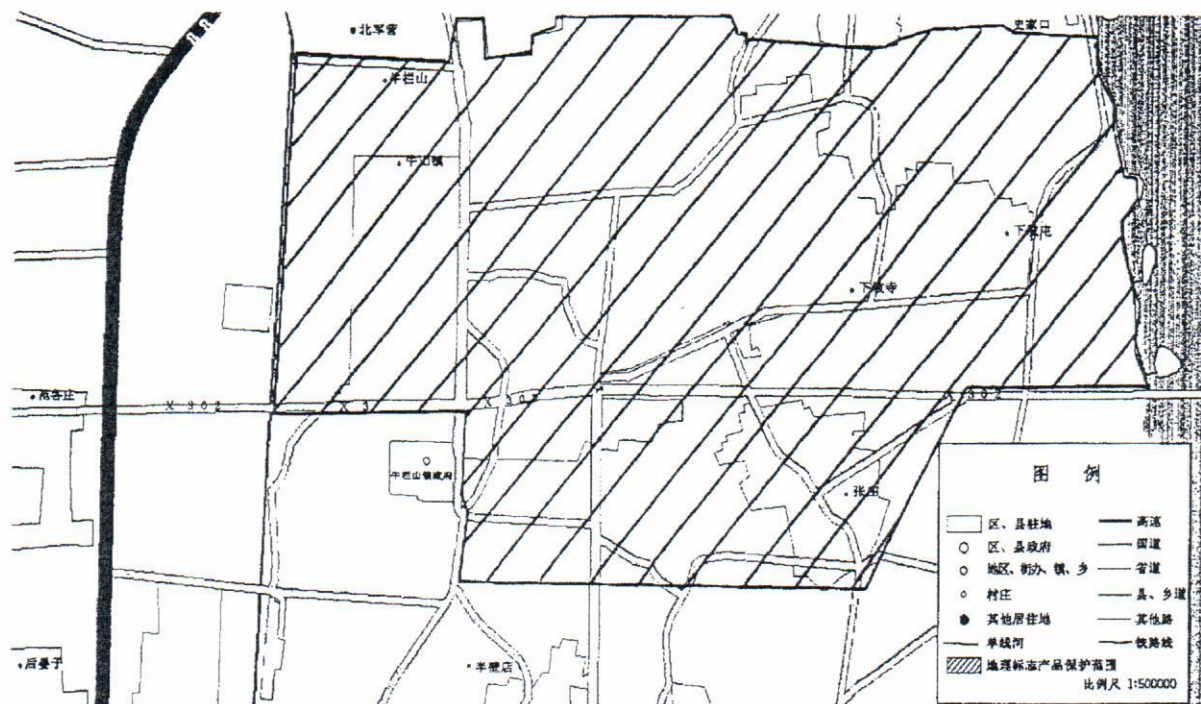
按 GB 10344 和 GB 7718 执行,并可以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

8.2 包装、运输、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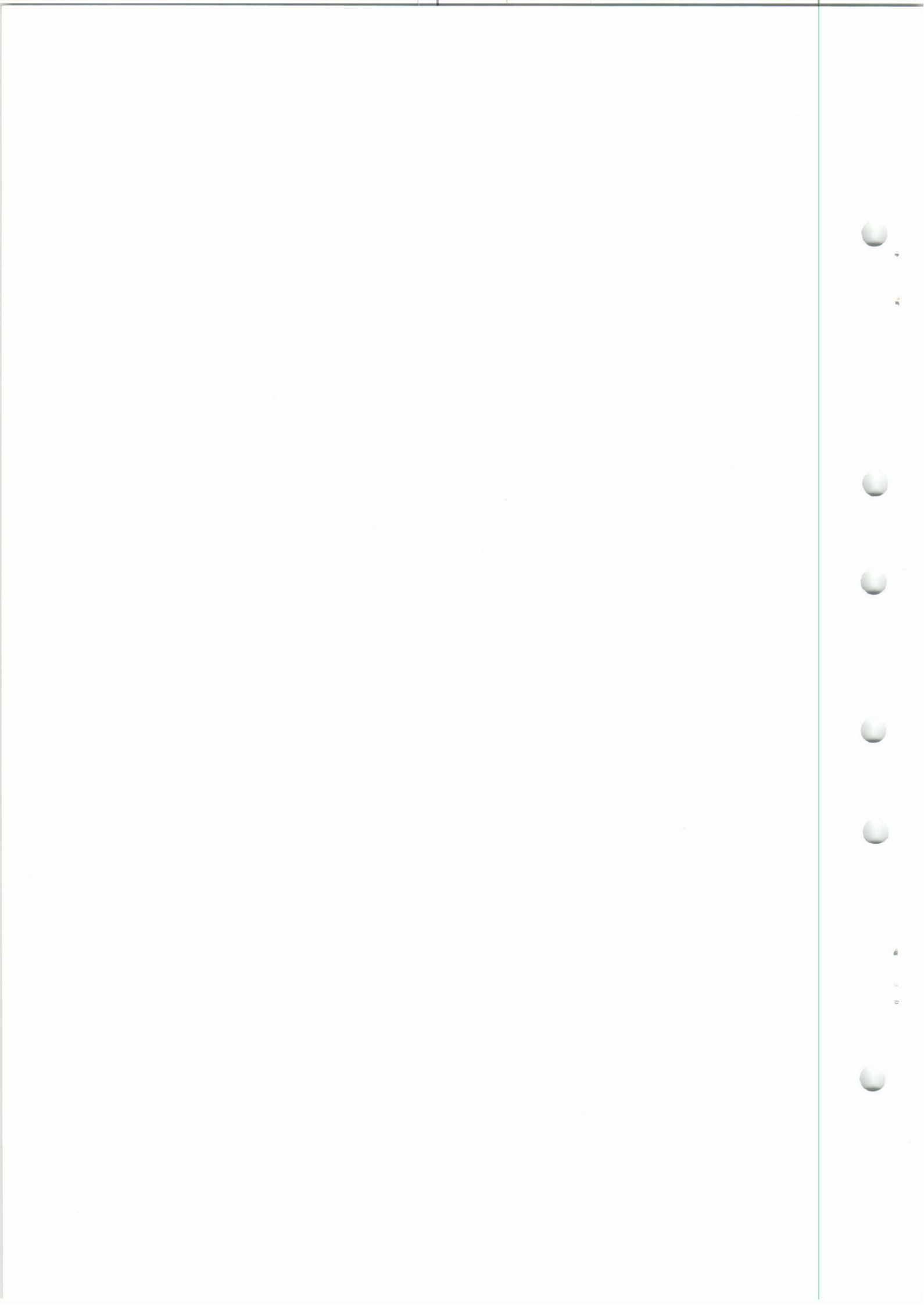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牛栏山二锅头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注：牛栏山二锅头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东经 116°28' ~ 116°58'，北纬 40°00' ~ 40°08'。

图 A.1 牛栏山二锅头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牛 栏 山 二 锅 头 酒
GB/T 21263—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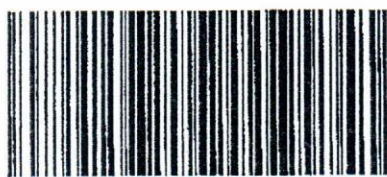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074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263-2007

GB/T 21263-2007 《地理标志产品 牛栏山二锅头酒》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1、将标准表 3 中的总酯和乙酸乙酯指标修改为：

表 3 优级酒理化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vol$	酒精度 $< 40.0\%vol$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 / L	1.20 ~ 4.40	1.00 ~ 4.00
乙酸乙酯 , g / L	0.80 ~ 2.80	0.60 ~ 2.20

2、将标准表 4 中的总酯和乙酸乙酯指标修改为：

表 4 一级酒理化指标

项 目	酒精度 $\geq 40.0\%vol$	酒精度 $< 40.0\%vol$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 / L	1.00 ~ 4.20	0.70 ~ 3.80
乙酸乙酯 , g / L	0.50 ~ 2.60	0.40 ~ 2.20

